

實踐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92年1月14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訂定

93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25日校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2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24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1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1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公正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實踐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係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 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 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 2、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 3、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4、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 5、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
- 6、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 7、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二) 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 1、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 2、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3、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4、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三) 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 1、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
- 2、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者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

(四) 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三、送審人經審議確定有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不通過其資格審定；已通過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

前項案件應自審議確定之日起，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各款情事不受理期間之裁量原則如下：

(一) 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 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 2、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 3、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
- 4、未適當引註：二年至三年。
- 5、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一年至三年。
- 6、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一年至三年。
- 7、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一年至五年。

(二) 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 1、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情事：五年至六年。
- 2、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六年至七年。

(三) 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1、偽造、變造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八年至十年。

2、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送審人同時有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三款以上規定者，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從一重處斷。送審人同時有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各該款所定二種以上情事或同一情事情節嚴重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處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送審人有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以最低年限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一) 違反行為係屬首次或一次性事件。

(二) 違反行為之程度係屬輕微。

四、送審人之代表作經審議認定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依前點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一) 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非屬送審人之貢獻部分，且其貢獻部分應可供查對，並於送審前表明。

(二) 經依第七點之小組調查認定，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部分非送審人所屬之學術專業領域。

(三) 經依第七點定之小組調查認定，送審人非送審著作之重要作者或計畫主持人。

送審人之參考著作經認定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款情事之一，且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免依前點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送審人之參考著作經認定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款情事之一，且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得於排除該參考作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尚於審查階段之案件：續行教師資格審查。

(二) 已審定案件：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免為撤銷教師資格之處分。

五、本校教師涉有違反第二點各款情事，經他人具名具體指陳，向人力資源長提

出，並經查證確為檢舉人所檢舉，或有相當事證經校長交辦，即進入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

未具名之檢舉，如陳述具體事實並檢附具體事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六、檢舉案進入處理程序後，即由人力資源長將檢舉事項內容通知送審人於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同時轉請校教評會議決是否成立調查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處理之。
- 七、專案小組之委員為七至九人，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校區主任、教務長、研發長、相關學院院長、人力資源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為小組召集人暨主席，其餘委員由校教評會推選之。委員中應含法律專家一人、學術倫理及涉案著作所屬領域專家學者，必要時得就檢舉案之性質增聘相關之專家一至二人。
- 八、校教評會委員、專案小組委員、原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專案小組並自行迴避：
 -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
送審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專案小組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 九、專案小組或校教評會於召開相關會議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方得決議。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必要時得於會議中邀請送審人或其所屬單位之主管列席說明。
- 十、教師資格案涉及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時，專案小組召集人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第二點第三款第一目：由專案小組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

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二) 前目以外之情事：專案小組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三) 前二款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專案小組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專案小組依據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綜合判斷後，提出調查報告，送教評會審議決定。

專案小組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

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

十一、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經校級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提教評會審議。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十二、專案小組應於學校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並提校教評會審議決定。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其審議結果送請校長核定，並應於校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懲處種類、理由，與送審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

十三、經審議認定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經教育部備查後，如其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教育部，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停止執行。

十四、案件經審議後判定無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送校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但有具體新事證者，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檢

舉人若有不服，得經司法程序尋求解決，該案除經司法判決，否則不再另行處理。

十五、送審人若對懲處結果不服，得於收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六、對於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應予檢舉人相當之懲處。若該人員屬本校教職員工，則由人力資源處轉請相關委員會決議懲處後送請校長核定之。若該人員非屬本校人士，則由本校公告周知，或函知其服務單位建議給予適當之懲處。

十七、涉嫌違反本要點案，未經證實成立前，處理過程應以秘密方式為之。對檢舉人、審查人及專家學者之身分應確實保密。送審人除被證實確有違反本要點之規定外，亦應對其身分盡保密之責任。

十八、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